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2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玉功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
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2278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
偵字第395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院合議庭。第一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
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」；「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
後起算。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」；「在監
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
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
項、第3項、第349條、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
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
項，於上訴、抗告時，固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惟此項期
間，原為便利不在法院所在地之當事人而設，若當事人係在
法院所在地看守所羈押或監獄執行，既無在途期間，即無適
用上開條項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
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
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上訴人即被告李玉功(下稱上訴人)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
02 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27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
03 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因上訴
04 人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，本院乃依刑事訴
05 訟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判決正本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
06 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3年12月25日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
07 卷可稽，應認本件判決正本於113年12月25日已合法送達於
08 上訴人。

09 (二)上訴人在本院轄區內監所，依上開說明，無在途期間可言，
10 是本件上訴期間，自上訴人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3年12
11 月26日起算20日，計至114年1月14日即已屆滿(週二，且非
12 國定假日)；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17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
13 上訴書狀，由該監所長官轉送本院，有刑事上訴狀及其上法
14 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狀章戳為證，則上訴人向監所長官
15 提出上訴書狀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
16 程式，復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22 附繕本)

23 書記官 鄭詠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